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個別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I.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介紹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3)本公司就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而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刊發通知；(4)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通知期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的規定縮短至本公司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的豁免，而本公司符合有關豁免；及(5)取得就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

有其他有關同意書(如有)及符合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批准並確認建議介紹上市;H股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且普遍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執行並使上述事宜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期縮短至本公司股東應已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提呈或協議:
  - (a) 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提呈或協議;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作出、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的時間、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並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按照有關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改，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本結構。
- (3)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授予董事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3. 「**動議**待H股(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修訂，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或現有章程的修訂經商務部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生效。修訂詳情如下：

- (i) 現有章程第10.01章第1段：

刪除「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一句，並於「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一句後加入「而董事會須最少由七名董事組成」字句。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在董事認為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機構提呈或登記經修訂現有章程(董事可就現有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倘有需要)。」

## II.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委任麥敬修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謹此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組成。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刊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